

中華科技大學複材科技學程實施細則

103 年 9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103 年 9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103 年 9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103 年 09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中華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設置「複材科技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本學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學程設置宗旨為鼓勵學生多元領域學習與研究，增進學識知能與跨領域課程之整合，以培養第二專長，培育學生具備複合材料業界所需之專業技能。
- 三、本學程委員會由本校航空學院院長、工程學院院長及航空機械系、機械工程系主任組成，航空學院院長兼任學程召集人，以制訂課程規劃與相關規定。
- 四、本校日間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五、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內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六、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核心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其中專業核心課程應修習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應修習十四學分，其中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本系課程。全部課程應修畢二十學分，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後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七、學生在本學程以外之各學程修習之相關學程，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係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可抵免學程學分科目與學分數由本學程定期公告之。
- 八、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九、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十、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各系及各學程召集人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課程。
- 十一、選修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課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十二、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三、本細則經航空機械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院課程發展委員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科技大學複材科技學程課程規劃表

壹、學程名稱

中文：複材科技

英文：Composite Technology

貳、課程規劃

課程分專業核心及專業選修兩種課程。

專業核心課程四技應修習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四技應修習十四學分，其中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本系課程。全部課程四技應修畢二十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一、專業核心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設系別	學分數
1	複合材料	航機系/機械系	3
2	複合材料製程技術與應用	機械系/航機系	3

二、專業選修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設系別	學分數
1	複合材料檢測技術與應用	航機系	3
2	複合材料熱壓成型製程	航機系	3
3	樹脂轉注真空3D成型製程	機械系/航機系	3
4	複合材料氣袋成型製程	機械系	3
5	複合材料膠殼模造製程	機械系	3
6	複合材料金屬零組件精密製造	機械系	3
7	複合材料產品夾治具製作	機械系	3
8	複合材料產品設計及分析	機械系	3
9	航空複合材料設計與製作	航機系	3
10	航空複合材料結構驗證	航機系	3
11	複合材料修補技術製程	航機系/機械系	3
12	複合材料產品流場分析與應用	機械系/航機系	3
13	複合材料製作專題(一)	機械系/航機系	2

14	複合材料製作專題(二)	機械系/航機系	2
15	校外實習(一)	航機系/機械系	9
16	校外實習(二)	航機系/機械系	9
17	校外實習(1-1)	航機系/機械系	1
18	校外實習(1-2)	航機系/機械系	2
19	校外實習(1-3)	航機系/機械系	3

1. 校外實習(一)(二)為學期間全學期在校外實習者。
2. 校外實習(1-1)、校外實習(1-2)、校外實習(1-3)為利用部分時間在校外實習者，得於該學期累計72小時為1學分，每學期至多以3學分採計。